（上接A25版）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王海桑、张翔
项目协办人：田浩辰
项目经办人：徐佳音、吴诚彬、颜吉广、张康、杜科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传真号码：0591－38281508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经办人：姜颖、朱钰、李超、朱曦东、游祥、顾嘉伟、殷逸慧、李忆
联系电话：021－20262392
传真号码：021－20262344
（五）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项目经办人：龙定坤、曾翼、王晓珊、张诺亚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号码：010－56839400
（六）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项目经办人：吕苏、祝境延、雷仁光、吴怡青、欧舒婷、童赫扬、董志成、岳创伟、韩笑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七）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项目经办人：李庆文、董雯丹、许力丹、贺自强、孔祥玉、庆馨、李月、姚昕言、王永冶、章骏飞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号码：021－50372476
（八）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
法定代表人：贺青
项目经办人：徐岚、蔡锐、张天枢、葛忻悦、徐嘉妤、张广浩
联系电话：021－38677556
传真号码：021－38909062
（九）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项目经办人：蔡文忠、陈灿雄、郭明亮、刘华志、陈元春、卢熠
联系电话：0591－83517186
传真号码：0591－87513250
（十）联席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沈春晖
项目经办人：王旭
联系电话：0871－63577277
传真号码：0871－63579825
（十一）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孙立、乔营强、敖菁萍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号码：021－52341670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史剑、陈思杰、吴钟鸣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号码：010－85185111
（十三）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被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守清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小骏、张华
联系电话：021－61411859
传真号码：021－61411859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经办评级人员：李翔、宫晨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号码：021－63500872
（十五）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十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号码：021－58888760
（十七）收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1340100100215478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四、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年8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冯强
电话：010－65608406
传真：010－86451190
2、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受托管理协议签署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同时担任本次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可转债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以下仅摘录《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可转债全体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可转债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可转债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以下权利：
①提议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②向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③对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可转债持有人对甲方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④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甲方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和本金。
（3）甲方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以下可能对可转债的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甲方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①《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②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甲方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③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甲方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④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⑤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⑥本期可转债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⑦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可转债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6）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果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可转债持有人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
（7）甲方应当履行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甲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担保，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由第三方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或用财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9）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时，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乙方。
（10）甲方应对乙方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乙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权利义务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主张或要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6、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甲方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五、相关主体对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相关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
（一）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内容
福建省财政厅、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福建省财政厅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日前六个月，我厅未减持兴业银行股份。
2、我厅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
（1）若发行之日前六个月内减持兴业银行股份，则我厅承诺不参与认购；
（2）若最终成功认购兴业银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则我厅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兴业银行发行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亦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或安排。”
2、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日前六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未减持兴业银行股份。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
（1）若发行之日前六个月内减持兴业银行股份，则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承诺不参与认购；
（2）若最终成功认购兴业银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则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兴业银行发行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亦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或安排。”
3、中国烟草总公司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日前六个月，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未减持兴业银行股票。
2、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
（1）若发行之日前六个月内减持兴业银行股份，则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承诺不参与认购；
（2）若最终成功认购兴业银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则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兴业银行发行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亦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或安排。”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容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参与认购兴业银行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或安排，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兴业银行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三节 公司主要股东信息

一、本行历史沿革
1988年4月11日，国务院以《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国函〔1988〕58号）文件批准同意在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基础上筹建区域性、股份制的综合性商业银行，即“福建兴业银行”。
根据人民银行银复〔1988〕347号文件，本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根据福建华兴于1988年7月15日出具的闽华兴所〔88〕验字第038号《验资报告》和1988年9月23日出具的闽华兴所〔88〕验字第051号《验资报告》，本行首期募股到位资金为人民币3.729亿元、外汇0.15亿美元。1988年至1993年，本行在注册资本15亿元内不断吸收新的投资者入股，至1993年末实收资本为62,882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0号）批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本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为15.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5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402.0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72,195.92万元。
根据福建华兴于2007年1月29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07）验字G－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月29日止，本行人股发行后的总股本由3,999,000,000股增加至5,000,000,000股。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具体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普通股股份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8,940,200	5.58
1、国家持股	430,463,500	2.07
2、国有法人持股	728,476,700	3.51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615,250,551	94.42
1、人民币普通股	19,615,250,551	94.4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20,774,190,751	100.00
二、优先股股份总数	560,000,000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20,774,190,751股，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福建省财政厅	3,902,131,806	430,463,500	18.78	国家机关
2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0,226,200	496,688,700	5.34	国有法人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48,000,000	–	4.56	国有法人
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801,639,977	–	3.86	国有法人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2,888,048	–	3.77	境外法人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2,235,582	–	3.00	国有法人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69,179,245	–	2.74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496,688,700	–	2.39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474,000,000	–	2.28	国有法人
10	福建烟草海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504,000	–	2.13	国有法人
合计		10,148,493,558	927,152,200	48.8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优先股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万股）	挂牌日期	终止挂牌日期
360005	兴业优1	2014年12月3日	100	注1	13,000	2014年12月19日	无
360012	兴业优2	2015年6月17日	100	注2	13,000	2015年7月17日	无
360032	兴业优3	2019年4月3日	100	注3	30,000	2019年4月26日	无

注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于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1.3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6.00%；自2019年12月8日起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5.55%。
注2：本行于2015年6月非公开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发行数量为1.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5.40%；自2020年6月24日起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4.63%。
注3：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于2019年4月非公开发行3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4.9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前十大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88,734,000	15.85	其他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5,874,000	11.76	其他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4,643,400	7.97	其他
4	博时基金－民生银行量化1期资产管理计划	28,003,000	5.00	其他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1,254,000	3.80	其他
6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农银瑞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92,800	2.70	其他
7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15,000,000	2.68	国有法人
8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15,000,000	2.68	国有法人
9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68	国有法人
10	福建省财政厅	14,000,000	2.50	国家机关
合计		322,601,200	57.62	

注：本行已发行优先股均为无限售条件优先股。上述股东同时持有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优先股的，按合并列示。
三、本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福建省财政厅。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一）福建省财政厅为机关法人，住址为福州市中山路5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福建省财政厅持有本行18.78%的普通股股份，是本行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财政厅所持本行的股份不存在出质的情况。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0〕16号）等文件规定，福建省财政厅等18家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10%已于近期无偿划转至福建省财政厅名下专项用于充实社保基金的划转专户；划转完成后，福建省财政厅持有本行的股权比例为18.85%，其中福建省财政厅（普通账户）持有本行的股权比例为16.91%，福建省财政厅（划转专户）持有本行的股权比例为1.9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12.90%的普通股股份，前述股份不存在出质的情况。其中，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注册成立，其前身是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注册资本44.224亿元，注册地北京市，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等。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01339.HK”和“601319.SH”。
（三）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和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9.90%的普通股股份，前述股份不存在出质的情况。其中，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和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34%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1983年12月，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570亿元，经营范围为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德勤华永对本行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9）第P0269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对本行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2163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226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还对本行2021年中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101208号审阅报告。
本节所引用的2018年、2019年、2020年财务数据，均引自本行历年经审计财务报表；2021年1－6月财务数据，引自本行2021年1－6月经审阅财务报表。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6,206	411,147	486,444	475,7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3,000	95,207	87,260	53,303
贵金属	1,222	4,947	401	3,350
拆出资金	330,232	191,939	231,475	98,349
衍生金融资产	30,678	59,396	32,724	42,0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252	123,350	41,861	77,0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92,486	3,867,321	3,345,180	2,838,44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9,736	823,927	652,034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477,754	1,550,131	1,444,176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92,032	516,368	599,382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6	2,388	1,929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59,5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47,1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95,1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87,15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0,843	100,616	106,273	104,253
长期股权投资	3,689	3,549	3,413	3,224
固定资产	25,866	26,414	24,641	17,658
在建工程	2,604	1,935	3,463	7,872
使用权资产	9,0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729	712	647	602
商誉	532	532	532	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84	45,513	40,799	32,317
其他资产	52,331	68,608	43,047	67,804
资产总计	8,109,183	7,894,000	7,145,681	6,711,6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1,025	290,398	168,259	268,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63,375	1,487,079	1,233,937	1,344,883
拆入资金	158,432	180,171	192,310	220,8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502	16,062	4,214	2,594
衍生金融负债	32,413	61,513	31,444	38,8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11,110	123,567	193,412	230,569
吸收存款	4,204,285	4,084,242	3,794,832	3,303,512
应付职工薪酬	19,171	20,204	17,738	15,341
应交税费	11,422	12,304	14,476	11,297
预计负债	4,875	5,397	6,253	–
应付债券	989,995	947,393	899,116	717,8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	74	–	–
租赁负债	8,9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44,987	40,793	40,038	84,869
负债合计	7,461,653	7,269,197	6,696,029	6,239,073
股本	20,774	20,774	20,774	20,774
其他权益工具	85,802	85,802	55,842	25,905
优先股	55,842	55,842	55,842	25,905
永续债	29,960	29,960	–	–
资本公积	74,914	74,914	74,914	75,011
其他综合收益	1,011	–749	3,232	2,356
盈余公积	10,684	10,684	10,684	10,684
一般风险准备	87,839	87,535	78,525	73,422
未分配利润	356,932	336,626	297,389	257,80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637,956	615,586	541,360	465,953
少数股东权益	9,574	9,217	8,292	6,631
股东权益合计	647,530	624,803	549,652	472,58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109,183	7,894,000	7,145,681	6,711,65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955	203,137	181,308	158,287
利息净收入	71,910	143,515	122,289	95,657
利息收入	154,310	303,478	288,978	270,578
利息支出	–82,400	–159,963	–166,689	–174,9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919	37,710	30,378	42,9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289	42,477	34,333	47,0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70	–4,767	–3,955	–4,084
投资收益	8,939	26,154	24,992	26,482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	154	205	2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672	716	393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464	–6,267	1,622	2,919
汇兑（损失）损益	306	813	851	–11,286
资产处置收益	–15	3	38	19
其他收益	125	510	363	637
其他业务收入	307	699	775	893
二、营业支出	–62,621	–126,590	–107,042	–90,373
税金及附加	–1,077	–2,086	–1,756	–1,408
业务及管理费	–23,247	–48,262	–46,557	–42,064
信用减值损失	–37,877	–75,301	–58,088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6,40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	–126	–8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416	–815	–633	–497
三、营业利润	46,334	76,547	74,266	67,914
加：营业外收入	130	296	368	335
减：营业外支出	–67	–206	–131	–172
四、利润总额	46,397	76,637	74,503	68,077
减：所得税费用	–5,759	–8,966	–7,801	–6,832
五、净利润	40,638	67,681	66,702	61,2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0,638	67,681	66,702	61,2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12	66,626	65,868	60,620
2、少数股东损益	526	1,055	834	6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0	–3,987	270	3,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0	–3,981	265	3,423
1、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64	–5,722	–776	不适用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873	1,464	666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87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	–22	7	24
（5）权益法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4	–
2、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63	391	363	–188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9	–92	1	不适用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	5	–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398	63,694	66,972	64,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72	62,645	66,133	64,0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6	1,049	839	554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9	3.08	3.10	2.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79	3.08	3.10	2.8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4,682	519,169	336,384	113,00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0,460	13,192	48,696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5,785		–	33,677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1,981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22,100	–	23,500
应收融资租赁净减少额	–	2,672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0,545	275,281	224,627	195,6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9	14,753	15,277	51,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331	976,416	589,480	466,434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50,314	577,456	544,910	532,14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627	–	–	–
应收融资租赁净增加额	1,189	–	5,241	1,886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81,488	67,358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0,759	–	100,499	30,73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2,200	–	102,80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5,336	139,003	134,656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415	131,079	143,797	145,1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44	26,605	25,691	24,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65	33,310	23,143	18,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2	21,703	29,394	69,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671	1,010,644	1,177,489	822,53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40	–34,228	–588,009	–356,09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7,316	2,660,826	2,124,476	5,489,1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139	113,560	128,078	120,7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66	363	161	2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249	14,342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7,621	2,799,998	2,267,057	5,610,2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1,101	2,546,058	1,648,591	5,180,5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7	6,585	5,517	6,3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353	10,612	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3,608	2,565,996	1,664,720	5,187,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13	234,002	602,337	422,39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	32,145	2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8	2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85,594	1,069,109	990,074	1,425,5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6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594	1,099,109	1,022,219	1,429,4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2,553	1,024,429	810,130	1,370,6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10	45,004	44,076	43,7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65	10	10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	1,346	4,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663	1,069,473	855,552	1,418,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1	29,636	166,667	10,43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5	–4,345	1,568	2,1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49	225,065	182,563	78,8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795	731,730	549,177	470,3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344	956,795	731,730	549,177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21年1－6月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20,774	85,802	74,914	–749	10,684	87,535	336,626	9,217	624,80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40,112	526	40,6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1,760	–	–	–	–	1,760
上述（一）、（二）小计	–	–	–	1,760	–	–	40,112	526	42,398
（三）利润分配	–	–	–	–	304